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额度募集的资金后,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或“本次关联交易”),期限以居然控股获取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 2、关联关系

居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林朋先生、王宁先生、陈亮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共有 9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 65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注册资本：8,639.37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27,259.50	5,280,191.17
负债总额	2,701,995.38	3,087,42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264.11	2,192,767.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1,881.57	732,811.43
营业利润	250,673.90	256,733.10
净利润	186,692.36	238,3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4.84	164,174.25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

居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居然控股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居然控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居然控股拟以其获取的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额度募集的资金，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获取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居然控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以其获取的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具体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居然控股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

### 五、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居然控股本次拟以其获取的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额度募集的资金，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贷款额度 8 亿元，债券额度 7 亿元；可根据居然控股实际获取疫情专项优惠贷款资金的时间分次借款，期限以居然控股获取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具体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居然控股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就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居然控股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

###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七、居然控股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01 亿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财务资助的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获批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